

類別	第 1 類兒童	第 2 類兒童	第 3 類兒童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之兒童，且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二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之兒童，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特殊境遇家庭之兒童。 2. 設籍本市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為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之罕見疾病患者，或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格者。 3. 設籍本市未滿二歲之兒童，且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出生或治療之極低體重兒童。 	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之兒童，其戶籍登記為同一父親或母親所從出，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位以上子女。
補助項目/補助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2. 七次兒童預防保健門診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3. 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註1) 2. 急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3. 七次兒童預防保健門診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4. 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及醫療費用自付額。(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2. 急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3. 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

<p>申辦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兒童醫療補助證」之申請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類兒童及第 2 類兒童</p> <pre> graph TD A[第 1 類兒童及第 2 類兒童] --> B[臨櫃申辦 日期：週一到週五 時間：8 點半至 17：30 分] A --> C[傳真申辦] A --> D[郵寄申辦] A --> E[網路申辦] B --> B1[請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圖本正本)] C --> C1[至本中心網站/兒童醫療補助證專區/網路申辦服務/書表下載] D --> C1 E --> E1[進入「台北市民服務大平台網站」或至本中心網站/兒童醫療補助證專區/網路申辦服務/網路申辦/立即線上申辦。] B1 --> F[資料審核] C1 --> G[傳真至本中心 (2735-7653)] D --> H[郵寄至本中心] E1 --> F F --> I[資格不符] F --> J[資格符合] I --> I1[1. 臨櫃申辦：退件] I --> I2[2. 傳真、郵寄：電話回覆] I --> I3[3. 網路申辦：Mail 回覆] J --> J1[1. 臨櫃申辦：現場領件] J --> J2[2. 傳真、郵寄、網路申辦：皆已掛號郵寄。] </pre>		
<p>應備證件</p>	<p>父、母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及申請對象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之兒童，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2) 低收入戶證明。 2. 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之兒童，且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2) 本府社會局特殊個案核定公文。 3. 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之兒童，且經本府社會局核定為特殊境遇家庭者：(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2) 本府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 4. 設籍本市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且為衛生福利部核定之罕見疾病患者：(1) 戶口名 	

		<p>簿或戶籍謄本。(2) 罕見疾病資格證明。</p> <p>5. 設籍本市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且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格者：(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2) 重大傷病資格證明。</p> <p>6. 設籍本市未滿二歲之兒童，且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出生或治療之極低體重兒童：(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開立之出生體重未滿一千五百公克之出生證明正本。</p>	
備註	<p>註 1: 掛號費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費標準</p> <p>註 2: 第一類、第二類補助對象之健康諮詢費及第二類補助對象之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上限，由衛生局另定之。各類補助對象於住院期間屆滿補助年齡者，得繼續接受補助至出院日止。</p>		

親愛的市民：您好！

恭喜您家裡添新成員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兒童醫療補助，與您共同守護您的小寶貝。若您尚未申請兒童醫療補助證，您可依照下列方式申請辦理，如已領有兒童醫療補助證，則此通知可留做參考。

如您想進一步了解兒童醫療補助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8DBE98E06E30E8E5) 或電洽市民熱線 1999。我們將竭誠為民眾服務。

敬祝闔家 平安 快樂

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申辦服務

類別	第 1 類兒童	第 2 類兒童	第 3 類兒童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之兒童，且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二年者。	<p>1. 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之兒童，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特殊境遇家庭之兒童。</p> <p>2. 設籍本市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為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之罕見疾病患者，或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格者。</p> <p>3. 設籍本市未滿二歲之兒童，且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出生或治療之極低體重兒童。</p>	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之兒童，其戶籍登記為同一父親或母親所從出，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位以上子女。
補助項目	急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住院: 部分負擔費用。	住院: 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及醫療費用自付額。	住院: 部分負擔費用。
	健檢:七次兒童預防保健門診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門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申請方式	<p>1. 臨櫃、郵寄、傳真：至臺北市任一健康服務中心均可辦理(不限戶籍所在地)</p> <p>2. 網路申辦(全程式):至「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請辦理。(https://service.gov.taipei/)</p>		至臺北市任一區戶政事務所辦理(不限戶籍所在地)

<p>應備證件</p>	<p>父、母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及申請對象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1. 申請兒童之設籍本市戶口名簿或謄本 2. 其他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 (2). 特殊個案：本府社會局特殊個案核定公文。 (3). 特殊境遇家庭者：本府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 (4). 罕見疾病患者：罕見疾病資格證明。 (5). 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資格證明。 (6). 極低體重兒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開立之出生體重未滿一千五百公克之出生證明正本。</p>	<p>父、母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現場填寫申請單</p>
-------------	------------------------------------	---	----------------------------